

# 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文件

浙人武院〔2026〕2号

---

## 关于印发《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学生成长基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学员队：

现将《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学生成长基金管理细则（试行）》印发你们，望遵照执行。

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2026年3月5日

# 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 学生成长基金管理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基金设立目的

为规范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学生成长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管理与使用，秉持“资助育人、激励成长”核心理念，保障资金专款专用、透明规范，精准助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缓解学业生活压力，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条 基金基本信息

（一）基金来源：学院校友自愿捐赠及基金存续期间产生的合法利息。

（二）基金性质：非营利性专项助学资金，定向用于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严禁挪作他用、截留或挤占。

（三）管理主体：设立基金管理小组，由学院学员工作部牵头，联合纪委办公室、后勤管理部及各学员队共同组成。管理小组履行基金日常运营、评审决策、监督检查等职责，对捐赠校友和学院负责。

## 第二章 基金管理

### **第三条 账户管理**

基金纳入学院后勤管理部财务科目管理，实行“单独核算、账实相符”原则。后勤管理部需建立健全资金收支台账，逐笔详细记录资金来源、资助对象、资助金额、发放时间、凭证编号等信息，确保账目全程可追溯、可核查。账户资金严禁用于任何形式的投资、理财等风险行为。

### **第四条 管理职责分工**

（一）学员工作部：负责制定完善基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资助申请、评审、公示、资金发放协调等工作；每学年撰写《基金年度使用报告》，报送学院分管领导并反馈至捐赠校友代表；建立基金管理档案，妥善保管申请材料、评审记录、公示文件等资料；常态化对接捐赠校友，定期通报基金运行动态，收集并研究校友意见建议。

（二）纪委办公室：对基金管理和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重点核查评审流程规范性、资金发放合规性；受理资助工作相关信访举报，依法依规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保障基金管理工作公平公正。

（三）后勤管理部：负责基金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与资金安全；严格按照管理小组审批结果办理资金划转手续；妥善留存资金发放凭证（含银行转账回单、学生签收确认单等）；按时向管理小组提供财务收支明细，配合开展专项自查与监督检查工作。

（四）学员队：负责本单位学生资助政策宣传解读；初步核

查申请学生的家庭经济困难状况、学业表现及日常行为规范，严格把关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学生有序申报，汇总相关材料后报送学员工作部；协助做好资助结果告知、资金使用引导及受助学生跟踪反馈工作。

### **第三章 基金使用**

#### **第五条 资助对象与条件**

资助对象为学院全体在校学生，且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近一学年无警告及以上违纪处分记录；

（二）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近一学年学业成绩无不及格科目（因重大疾病、家庭重大变故等特殊原因导致成绩波动的，需提交书面说明及相关佐证材料，经学员队核实并报管理小组备案）；

（三）经学院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或因突发重大疾病、家庭遭遇自然灾害、重大意外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经济困难，严重影响正常学业和生活的（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诊断证明、村/社区及以上困难证明或相关事故认定书等材料）。

#### **第六条 资助标准与频次**

（一）资助标准：根据学生困难等级分档核定，其中“特别困难”学生单次资助标准为 3000 元，“困难”学生单次资助标准为

2000 元。若基金年度结余较多，经管理小组集体表决通过，可适当提高资助标准或增设资助档次。

（二）资助频次：基金实行“常规资助+临时资助”相结合的方式。常规资助每学年集中评审 1 次，每年 10-11 月启动申请，12 月完成资金发放；临时资助针对学生突发重大困难设立“绿色通道”，不受集中评审时间限制，经管理小组紧急审议通过后快速办理资助发放。同一名学生每学年常规资助不超过 1 次，临时资助不超过 1 次，累计资助金额不超过 5000 元（特殊情况需经管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可突破）。

（三）资助名额与条件：全院每学年不超过 5 个资助名额。本基金仅作为国家助学金的补充，与国家助学金不可同时申领。主要用于国家助学金申请名额、拨款不足等情况。

### **第七条 资助评审流程**

#### （一）申请阶段（每年 10 月）

1. 学员工作部通过学院官网发布资助申请公告，明确申请条件、所需材料、提交时限及报送方式；

2. 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学生成长基金资助申请表》（见附件 1），并提交以下材料：

（1）《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经学院认定的困难学生提供）；

（2）家庭困难佐证材料（低保证、建档立卡贫困户证明、

突发困难相关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

(3) 近一学年学业成绩单(由学员队审核盖章确认);

(4) 其他需补充的证明材料。

3. 学生将上述材料整理成册, 提交至所在学员队指定联系人, 逾期未提交且无正当理由的, 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二) 初审阶段(每年11月初)

1. 各学员队成立初审小组, 由学员队队干部、骨干、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占比不低于30%);

2. 初审小组结合学生日常表现、家庭困难材料真实性、学业成绩等情况进行综合审核, 提出“同意推荐”“暂缓推荐”或“不同意推荐”的初审意见, 并对同意推荐的学生进行困难等级初步排序;

3. 各学员队将初审通过名单、初审意见及全套申请材料汇总后, 加盖学员队公章报送至学员工作部。

(三) 复审阶段(每年11月中下旬)

1. 基金管理小组召开复审会议, 采用“材料核查+集体评议+量化评分”的方式开展复审;

2. 量化评分标准: 家庭困难等级占60分(特别困难60分、困难40分)、学业表现占30分(无不及格科目30分, 有特殊情况说明且核实通过的酌情扣分)、日常表现占10分(无违纪记录10分, 有轻微违纪但已整改的酌情扣分);

3. 管理小组根据量化评分结果, 结合基金年度预算额度, 集

体研究确定拟资助名单及资助金额；若资金有结余，可按评分排名依次扩充资助名额，扩充名额需经管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

#### （四）公示阶段（每年 11 月中下旬）

1.学员工作部将拟资助名单、资助金额在学院官网、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需明确异议受理部门、联系方式及受理时限；

2.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由学员工作部联合纪委办公室、相关学员队组成核查小组，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形成核查意见并反馈至异议人；

3.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确定为最终资助名单；异议成立的，取消相关学生资助资格并按评分依次递补，递补名单需重新公示。

#### （五）审议阶段（每年 11 月中下旬）

1.学员工作部将拟资助名单、资助金额、评审依据及复审意见汇总整理，形成《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学生成长基金年度资助审议方案》，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

2.院长办公会对拟资助方案进行全面审议，重点核查资助政策执行、评审流程合规性及资金使用合理性；

3.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进入发放阶段；审议未通过的，由基金管理小组根据审议意见重新核查调整后再次报送院长办公会审议。

#### （六）发放阶段（12月）

1.学员工作部将最终资助名单及资金发放明细表提交至后勤管理部；

2.后勤管理部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资助资金直接发放至受助学生本人名下的银行卡，严禁现金发放或转至第三方账户；

3.资金发放完成后，后勤管理部将转账回单整理归档，并同步反馈至学员工作部；学员工作部通知各学员队告知学生查收，引导受助学生合理使用资助资金。

#### （七）临时资助流程

1.学生因突发重大困难提出临时资助申请，直接向所在学员队提交申请材料，学员队2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步核实并报送学员工作部；

2.学员工作部收到材料后，立即提请基金管理小组召开紧急复审会议，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

3.评审通过后，简化公示流程（可采用内部公示或向捐赠校友代表专项说明），后勤管理部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发放；

4.临时资助相关材料由学员工作部单独归档，纳入年度基金使用报告。

## 第四章 监督与公开

## 第八条 监督机制

(一) 内部监督: 基金管理小组每学年开展 1 次基金管理或使用专项自查, 重点核查资金收支合规性、评审流程规范性、材料归档完整性, 形成《基金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学院党委, 并抄送捐赠校友代表;

(二) 外部监督: 学院纪委办公室对基金管理使用全过程进行常态化监督, 对违规操作、弄虚作假等行为严肃追责; 捐赠校友可通过校友会向管理小组申请查询基金收支明细、资助名单等信息, 管理小组需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资料;

(三) 学生监督: 设立资助工作意见箱(地点: 行政楼 1 楼大厅)、监督电话(学员工作部: 85227075-转 8127; 纪委办公室: 85227075-转 8155), 畅通学生监督渠道, 及时回应学生关切。

## 第九条 责任追究

(一) 若发现学生提供虚假材料、隐瞒真实情况骗取资助资金的, 学院立即终止资助, 全额追回已发放资金, 取消其在校期间申请学院各类资助、评优评先的资格, 将其失信行为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情节严重的, 依据学院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

(二) 工作人员在基金管理、评审、发放过程中, 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由纪委办公室依规依纪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涉嫌违法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 受助学生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助资金, 经提醒仍不改

正的，学院可暂停或取消其后续资助资格。

### **第十条 信息公开**

学院每学年通过官网向社会、捐赠校友及全院师生公开以下信息：基金年度收支情况、资助政策细则、资助评审流程、拟资助及最终资助名单、资助资金发放情况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 **第五章 附则**

### **第十一条 细则修订**

本细则的修订由学员工作部牵头提出，经基金管理小组集体审议、学院党委批准后实施。修订内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捐赠校友代表，广泛征求意见后确定。

### **第十二条 档案管理**

基金管理相关档案（含申请材料、评审记录、公示文件、资金收支凭证、年度报告等）由学员工作部、后勤管理部分类归档，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确保档案资料完整、规范、可追溯。

### **第十三条 生效日期**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正式施行，由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党委会负责解释。

附件：《浙江工商大学人民武装学院学生成长基金资助申请表》



